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告 龔亭蓉
郭晏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實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龔亭蓉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萬5,000元、原告郭晏伶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萬7,630元、資遣費6,174元，金額共計為5萬3,804元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；又原告郭晏伶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原告龔亭蓉、郭晏伶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500 \text{元}$ ）、3,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3,500 \text{元}$ ）。另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繕本並未檢附所用書證，於法亦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繳，及補正起訴狀繕本所用書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依芳